

花蓮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蔡宜芳
電話：(03) 8242059
傳真：(03) 8236149
電子信箱：pigfang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行購字第114012077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(下稱工程會)有關審計部調查
各級政府公共工程施工查核小組運作及工程品質執行情形
發現缺失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工程會114年6月18日工程管字第1140013933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審計部調查各級政府110年1月至113年10月決標之工程採購案，發現有下列缺失：「(一)工地人員設置方面：未依營造業法及契約規定設置符合資格之工地主任等……
(二)預算編列方面：設計單位估算錯誤致契約數量溢計等……(三)品質管理作業方面：施工日誌未詳實記載施作工項等……(四)結構安全方面：建築物1樓柱與基腳墩柱斷面位置錯位等……(五)計畫期程控管方面：因管線審核尚未通過，致工程決標後即停工，影響工程進度等……。」請督導所屬依「政府採購法」及個案契約依「工程採購契約範本」、「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



114/06/27



本」、「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」納入契約之約定內容落實辦理施工品質管理作業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本府政風處、本府主計處、本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